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2007年1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一樓會議廳舉行

議程

- I. 繢議事項
- II.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進一步討論  
(文件編號：CSD/GC/1/2007)
- III. 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進一步討論  
(文件編號：CSD/GC/2/2007)
- IV. 其他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年1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  
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於去年七月開展了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文件 CSD/GC/7/2006)，並於去年十一月的會議上，進一步探討有關議題(文件 CSD/GC/9/2006)。本文件旨在綜合委員過去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提出的意見，讓委員能更聚焦地作深入探討，進一步收窄分歧。

2.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更新了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及最近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重點討論議題

3. 委員在過往會議及工作坊中，討論了以下三項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重點議題：

-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b) 提名方式；及
- (c) 提名後，如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4. 下文第 5-22 段綜合了委員過往就上述議題提出的意見，及就接下來討論有關議題的方向，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5.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委員過去主要集中討論以下兩個方案：

- (i) 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但委員人數及界別組成和劃分，可有別於選舉委員會)；及
- (ii) 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6. 亦有委員提出其他模式，例如由政黨/政團或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向提名委員會推薦參選人，而有關推薦必須獲提名委員會確認，該名參選人才正式成為候選人。

7. 近日，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除了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外，取得 5% 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亦可成為候選人。不過，委員已認同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隨即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任何沒有建議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例如，候選人先由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提名，然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或單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即不設立提名委員會)，都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8. 綜合過去的討論，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而不少委員對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

9. 較多委員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主要原因包括：

- (i)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分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同樣須具“廣泛代表性”。若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可能引起的爭

議應該較少，有助社會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達成共識；

- (i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能確保提名委員會符合這些原則；及
- (iii) 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為綱的組成值得參考，而且以選舉委員會作基礎，對確保提名委員會運作暢順較有把握。

10. 不過，有委員表示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選民的提名權亦不平等。

11. 至於有關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最廣及最具代表性。不過，不少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原因包括：

- (i)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 (ii)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並不符《基本法》立法原意，超越了立法會的職權範圍；
- (iii) 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了以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因為這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iv) 市民投票選立法會議員時，並無授權他們代為提名行政長官。

12. 《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鑑於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建議委員進一步考慮以下的有關議題，並決定應否繼續討論其他模式：

- (i) 若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能否符合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 (ii) 《基本法》所訂明的立法會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在《基本法》的現有框架下，能否落實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i) 由政黨/政團或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向提名委員會推薦參選人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的規定。

13. 若委員認為接下來的討論，應集中研究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可在此基礎上，繼續探討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委員曾提及的相關建議包括：

- (i) 應否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或把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
- (ii) 具體應如何規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界別劃分，委員提出了不同建議：
  - (a) 把新增的議席給予現時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 (b) 把新增的席位分配給區議員；不過，有委員不贊同這建議；

- (c) 全體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成為當然委員，以體現“一國”在香港憲制上的地位；
  - (d) 增設“特區建制”界別，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全部成員，及所有常設諮詢組織的主席，以體現特區建制的政治地位；及
  - (e) 適當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例如把工商、金融界由目前選舉委員會中的 25% 增至 35%，以反映商界對香港的貢獻。不過，有委員則認為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側重工商和專業階層。
- (iii) 近日，有意見認為可以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為基礎，把全體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委員可討論這方案能否透過增強民意代表的參與，確保提名委員會是具廣泛代表性。

### 提名方式

14.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委員過去主要集中討論以下的相關課題：

- (i) 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委員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
- (ii) 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包括訂立提名上限、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 (iii) 應否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

(iv)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否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

15. 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這課題，委員有相對清晰的取向：較多委員提出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至於在這個幅度內的具體提名門檻水平，則須進一步討論。而與提名門檻相關的候選人數目，大部分委員認為不宜過多，較多委員建議把候選人數目限於4或8名。不過，就其他的課題，委員仍持不同意見，須繼續探討。

16. 此外，委員認同任何有關提名機制的建議，都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提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sup>1</sup>，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三個步驟：

- (i) 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ii) 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及
- (iii)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按照《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職責在於提名委員會。

###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17.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18. 委員須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包括：

---

<sup>1</sup>《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i) 是否應只舉行一輪選舉，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或是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選舉；
- (ii)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例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支持票方能當選）。

### 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19. 在過去的討論，委員普遍認同，相對立法會普選模式，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複雜程度相對較低，加上《基本法》已提供相對清晰的框架，社會對有關發展路向達成共識的機會較大，因此可以先探討這項議題。再者，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有更強民意基礎，這樣將有助加強管治，長遠而言，有利於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

20. 目前，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討論已較為聚焦，正具體研究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機制。相對而言，委員就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討論，特別是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仍存在重大分歧（例如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詳情見文件 CSD/GC/2/2007）。若然如是，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應較有機會先達成共識。

21. 考慮到上文第 19-20 段所述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委員討論應否循「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的方向推動下一步工作。

### 總結

22. 總結上文，我們建議委員進一步討論以下議題：

- (i) 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否集中研究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ii) 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 (iii) 提名門檻的具體水平；
- (iv) 其他提名規定，包括應否訂立提名上限、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應否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及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否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
- (v) 應否只舉行一輪選舉，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或是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選舉；
- (vi)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及
- (vii) 應否循「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的方向推動下一步工作。

政制事務局  
2007年1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階段：將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li><li>•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li></ul>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只要得到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被初步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已登記選民只能提名一人。</li><li>• 被初步提名後的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少 100 名成員的認可後，進行普選。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認可一個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在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可以有八名候選人經認可提名之後進行普選。</li><li>•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以是 800 人，也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來自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應在</li></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其所屬界別內經一人一票產生。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主動力	1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一：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提名只需要較小數目委員的支持(50位左右)，這將能為更多不同政治背景的人提供參選機會。行政長官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方式產生。</li> </ul>
基本法 45 條關注組	2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取得一定數目已登記選民的支持（數目可介乎 50,000 至 100,000 人），然後以普選方式產生。</li> </ul> <p>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同時規限其作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五委員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比方說)獲得五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普選。</p>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民主黨	25.5.2004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 <li>•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li> </ul>
香港律師會	27.9.2004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另設一個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轉為提名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li> <li>•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按選舉委員會內各界別分類，經選舉產生。想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li> <li>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者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li> </ul>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21.10.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代表數目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li> <li>提名委員會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li> <li>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li> </ul>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25.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前選舉委員會）由來自四個界別共 800 名代表組成，每個界別各有 200 名代表。</li> <li>這些代表由所屬組織的成員選出、或由他們的理事會／董事會推選。</li> </ul>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提名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委員經選舉或推選產生，其中有一些委員是經個人投票選出；一些則由團體機構或公司選出。為了確保當選委員能真正代表所屬界別的廣大民意，選舉制度要優化，要更有系統，並能發動更多團體成員參與選舉活動。
- 提名委員會的第四組別由政界人士組成。為了提高這個組別的認受性，建議增加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有關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的檢討正在進行，應否保留委任議員是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建議的詳情可待區議會檢討完成後再作最後決定。
- 行政長官提名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在 800 位成員中，每位候選人至少要得到 100 位委員的支持和提名。
- 候選人必須在每個組別最少得 20 人提名。同時，每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中，必須包括 15 位立法會議員，即全體 60 位的四分之一（候選人名單因而最多只有四人）。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袁方華先生	29.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一人一票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採用單回合得票最高者當選制。</li> <li>採用選舉人票制（定下 1000 張選舉人票），中央政府決定 30% 的選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另由全港一人一票普選決定 70% 的選票。</li> <li>首先進行一人一票投票，按得票率攤分 700 張選舉人票，在完成此程式後的一至二個星期內，由中央政府投下那神聖的一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再根據得選舉人票的多少決定誰當選。</li> <li>至於如何提名，可以要求 200 名登記選民提名即可。</li> </ul>
珠海學院學生會	13.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p style="margin-left: 2em;">第一組別：商界約 200 人。            第二組別：專業界別約 200 人。            第三組別：教育、勞工、宗教、社會福利等界別，約 400 人。            第四組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約 700 人。</p> </li> <li>按以上方法，合共組成約 1500-1600 人的提名委員會。</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政黨提名下，需要 5% 提名委員會提名，便可參與特首選舉。若是獨立人士，則需要 10% 提名委員會提名。通過門檻後，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由香港市民進行普選。</li> </u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一個走向全面普選的過渡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去年政改方案的建議，委員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選舉委員會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專業界）、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200 人增至 700 人，當中包括全體區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普選特首門檻可以提高，例如由原來的 <math>1/8</math> 成員支持增加至 <math>1/4</math>，但政府必須承諾在日後必須不斷檢討、逐步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提高門檻的同時加入選民推薦過程，任何人士若能尋求香港合資格選民的百分之五支持，即可被選民推薦。由被選民推薦的候選人已具一定的選民基礎，他的參選門檻應該被降低，他只需要得到 <math>1/8</math> 的提名委員確認便可</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參選。
鄉議局 (對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意見書)	15.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普選模式逐漸成熟後，應考慮讓市民主導提名的程序。例如日後任何行政長官初步候選人必須得到某一部分登記選民提名，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考慮，在提名委員會取得一定支持後，才能進入最後的競選階段。</li> <li>將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li> <li>至於該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程序，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目，須待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達至共識。</li> </ul>
香港民主促進會	16.8.2006	<p><u>選擇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如 2012 年。</li> </ul> <p><u>選擇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甚至 2400 人，並將之改變為一個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在此提名委員會中爭取一定的支持，然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讓所有合資格選民從此等經提名委員會認可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當中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u>選擇三：</u>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16.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此方案過分保守，在立法會內必然被否決。</li> <li>• 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人選，作為一屆的過渡方案。</li> <li>• 選舉委員會須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li> <li>• 至於其他界別分組，則應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全部以個人票取代之，並於 2012 年取消提名委員會，達至真正普選行政長官。</li> <li>• 選舉門檻方面，在有提名委員會的情況下，候選人需獲十分一的提名。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則候選人如獲得 500 個市民的提名，便能參與行政長官選舉。</li> <li>• 如果只有一個候選人或兩個候選人，一名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一半的信任票，否則須要進行重選；如果出現三個或以上的候選人，而沒有人能於第一輪獲得多於一半的票數，則於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能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果無人獲得超過一半的票則需重選。</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張有興先生	18.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目前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li> </ul>
民建聯 (民建聯對 2006/ 2007 年度施政報告的 期望)	18.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li> <li>• 「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li> <li>• 「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li> </ul>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2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之前，第 45 條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li> <li>• 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門檻不應過高，更不應用提名機制來排斥異見份子參選。若在提名委員會設定機制，禁止中央不能接受的候選人參選，這樣的普選，只是徒具虛名，是欺騙市民的。</li> </ul>
香港中華總商會	23.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人數亦可維持 800 人。</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3.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每位候選人需獲不少於 2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在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的機制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將不多於 4 位。</li> <li>每位候選人獲得的提名中，應有不少於 50 位提名委員來自工商、金融界。</li> <li>提名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li> </ul>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陳有慶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 800 名選舉委員會人數不變比較合適，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li> <li>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 1/4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和支持，然後在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出 2 至 3 名候選人名單。正式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li> <li>提名委員會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再加入全部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li> <li>凡有意參選成為行政長官者，必須獲得 1/4 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確保正式的候選人具備相當的質素，同時獲得多方的認同。</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後，候選人經由全港市民選出。</li> </ul>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30.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前，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民基礎。</li> <li>將目前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變動，「選委會」保留行政長官的選舉提名職能，推選職能則予刪除。</li> <li>選舉委員會之職業界別組成、產生委員的方法，以及 800 人之總數，都應該依照現有選舉委員會之原則及規定不予以改變。</li> <li>候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的提名，才能進入選舉管理委員會「甄別正式候選人資格」的程序。這個法定人數應少於現行規定之 100 人，例如可以 50 人為最低要求。</li> <li>每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li> <li>正式候選人只有兩名為宜。如獲足夠提名的參選人超過兩名以上，則以獲提名數目最多的前兩名參選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由全港合資格之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期望)	3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li> </ul>
民主黨 (民主黨就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提交的「建立真正問責政府」文件)	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li> <li>提名方面，只需 5 名立法會議員，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 <li>政黨候選人普選勝出後亦不用退出所屬政黨。</li> </ul>
新力量網絡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提交的意見)	5.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有改革政制，邁向普選，增加政府的公眾認受性，才能提高政府施政的政治能量。</li> </ul>
九龍社團聯會 (對 2006 至 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意見調查報告書)	5.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政制的原則，本會較支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行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不應將特首及立法會普選綑綁一起處理，拖慢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li> </ul>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li> <li>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人數照舊為 800 人，由四個</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p>界別組成，包括：(a)工商、金融界 200 人；(b)專業界共 200 人；(c)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共 200 人；(d)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代表共 200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以符合新舊選舉制度互相銜接的原則。</li> </ul>
王家英教授	1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從獲得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具名支持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不多於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li> </ul>
蔡子強先生	2.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在不多於 3 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中獲最多有效票者當選行政長官候任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為行政長官。</li> <li>• 保持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的制度和提名門檻，然後根據有關的提名程序爭取在 2012 年普選特首，以回應民主派對盡早普選的堅持，應較可能成為中央與民主派之間在普選特首問題上達至妥協的基礎。</li> <li>• 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即如果提名委員會有 800 人，其成員可以有 200 名</li> </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來自工商、金融界、200名來自專業界別、200人來自政界、及200人來自社會各界等。

- 提名委員會各界別的委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 精神是，如果要以一個「門檻」方案來換取各方共識，容許2012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那麼這個「門檻」也應同時明確設有一個時間表，在兩、三屆內撤銷。
- 第一屆普選特首可以要求由較多提名委員提名（例如100人），而其後逐漸減少提名所需人數。
- 100名提名委員內，應在四個不同大組別，均至少可獲得10名提名委員提名。
- 100名提名委員內，應包括起碼15名立法會議員。
- 採用兩輪投票制。如果第一輪投票，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票，則會當選。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鄭赤琰先生	23.1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既然原則上不能跳出主權一體的規範，而任命權就是體現國家主權的國際先進做法，權衡政治風險下，特首任命在選前過關的提議是可取的。</li> <li>為減少對候選人資格審查的疑慮，最好先取得共識，最後訂出候選人資格審查條例，問題便可減少政治爭論。</li> </ul>
九龍社團聯會	4.12.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從爭議性較少的行政長官普選著手，採取「先易後難」的務實作風。支持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li> <li>優先制訂普選路線圖，尋求社會各界達成共識，最後才就時間表的問題提出切實而合理的建議。</li> <li>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一倍至1,600人，並直接轉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li> <li>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1600名委員中最少100票(即十六分一)的總提名數目，同時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中四個不同的組成界別內，獲得各組最少10票的支持，另外必須額外包括最少5位立法會議員及5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li> </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當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得票需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如無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時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將由得票最高兩名候選人進行多一輪選舉分出勝負。

##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 立法會收到的意見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03)	3.3.2000	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由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至少一半委員應透過在地區直選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04)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li><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li>•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li></ul>
思匯政策研究所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15.2.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 5000 名委員組成，並成為提名委員會。</li><li>•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除了當然委員(例如立法會議員、香港</li></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編號 01)		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委員可按每個區議會選區隨機抽選出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候選人需獲得 2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500 名登記選民提名，才符合參選資格。</li> </ul>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14)	9.11.2005	行政長官應採用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不需組成任何形式的選舉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13)	16.1.2006	保留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提名委員會並不恰當。候選人只有在取得指定百分比的登記選民的支持後，方可獲得提名。提名和選舉的程序應緊守“一人一票”的原則。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02)	4.2006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 5 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張文光議員	18.12.2006	政府應參照其他國家的「雙軌制」提名制度，即候選人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或取得一定公眾支持的比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

率。如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能得到 5% 選民的提名支持，可容許其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sup>註</sup></u>
李卓人議員	9.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必須體現公民擁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和被提名權的原則。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若以此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是抵觸四十五條有關「民主程序」和「最終達致普選的規定」。</li><li>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一人出任行政長官）。</li></ul>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大量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包括政府原建議的所有區議會議員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	26.5.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立法會議員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li></ul>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李卓人議員

7.2006

- 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並不符合民主選舉的原則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 建議具一定代表性的政黨或參政團體（或由政黨／參政團體組成的聯盟），可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亦建議 5 萬（或 10 萬）名登記選民可聯合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即使參選人獲政黨或選民推薦，亦不能當作已獲提名參選，有關推薦必須獲提名委員會確認，該名參選人才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 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是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出一人出任行長官)。

譚國僑先生

19.7.2006

方案一：

- 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改變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把現時 800 個委員的組成規模，擴展至 3,200 個委員；
- 提名委員會選民基礎須擴展至等同現時全港合資格選民人口；
- 增減某些界別，以及重新調整現行界別組成，以如實反映該些界別在社會上所佔比重及其重要性；
- 每一位選民必須按重新訂定的界別分類，被編入一個所屬的界別，並有權在該界別出選及選舉；
- 按界別本身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編配各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所得席次；
- 廢除所有團體和公司票。
- 要取得最少 5% 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 訂立候選人數目的上限為 10 人，以獲得提名數目的多寡來釐訂優先次序，首 10 位得到較多提名的人士會獲得正式候選人的資格。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方案二：

- 以全體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
- 要取得最少 10%（即 6 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的數目最多為 10 人。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譚惠珠女士

28.7.2006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保持工商、專業、基層及政界各佔四分之一的組合。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 提名的門檻不宜過低，令致過多的候選人可參與選舉，造成候選人質素參差的情況。
- 宜先討論首任提名委員會的運作，以後各任的提名方法應與時並進地改善。
- 就「首任」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應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 25%，基本原則是候選人不多於 4 人。
- 候選人除獲得基本的提名人數，相關的提名票須有最少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及四分之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

余國春先生

28.7.2006

- 以原有的選舉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藍本，作適當調整。
- 把全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納入提名委員會。
- 第一屆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門檻為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
- 候選人獲提名後，由全港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

吳仕福先生

28.7.2006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參照選委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會的人數，並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社會意見，適量地調整提名委員會人數。

- 以候選人 4 名為限，並且設立提名預選制度，讓有志參選的人士通過較低的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共有 800 人，參選人士須獲得 100 名委員的簽名支持，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並由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及一人最多四票的方式，選出最高票數的四名候選人。

石禮謙議員

28.7.2006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在保留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做出相應的調整，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使商界在提名人選有更大的參與。
- 提名委員會可在現時選舉委員會人數基礎上增加一倍，達到 1600 人。
- 增加的委員人數應全數用來增加至現時四大界別，應有側重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將工商、金融界由現時佔 25% 增至 35%，使工商、金融界對香港社會的承擔及影響得到相應對待。
- 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應由現時約 12.5% 提升至 25%。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周厚澄先生

28.7.2006

- 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不應設立上限。
-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維持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限。
- 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撤銷公司票會收窄商界參與的空間，有損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
- 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作為參考藍本組成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當中須包括社會各階層和主要界別的人士。
- 應為候選人設較高的提名門檻，確保候選人有足夠能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 每名候選人最少應要獲得 400 個提名，而每個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只可提名一次。
- 提名名額亦應同時設有上限，上限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這種提名制度安排下，會有二至四名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施展熊先生

31.7.2006

- 此外，每個候選人亦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而每名登記選民亦可以簽名支持一位候選人。
- 候選人資料應提交中央政府備案，再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不記名以簡單多數票選出，亦無須為候選人設置得票百分比的關卡。當最高得票者產生後，名單應根據《基本法》交予中央政府任命。
- 提名委員會如何為本身的「廣泛代表性」定位，有三範疇必須加以考慮：
  - (1) 嚴謹審議選舉委員會現成 38 個組別是否已具足夠的「組別」「廣泛代表性」；
  - (2)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應該全部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在人數方面超逾選舉委員會，在原則上是合理的，對組別的數量和人數方面的放寬，將有利於不同組別的特首角逐者爭取提名。
- 設計提名門檻時，不宜少於 6 名候選人可獲得提名。
- 提名委員會將對所有獲提名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人士，實行否決投票，凡被百份之五十或以上委員否決者，即自動失去提名資格。

劉迺強先生

1.8.2006

- 提名委員人數約 1500 人，組成如下：

第一組別

商界 200 人，廢除公司票

第二組別

專業人士 200 人，廢除團體票

第三組別

教育及社會福利 200 人，廢除團體票

第四組別

中央建制，包括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約 200 人

第五組別

特區建制，包括特首、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全部成員、所有常設性諮詢架構的主席，約 200 人，當然產生

第六組別

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全部直選成員，約 500 人，當然產生

- 提名委員會有 500 個直選產生的區議會成員，毋須再考慮增加其他如主婦等功能界別，已經有夠的全民代表性。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 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提名委員會一成委員（約 150 人），不多於三成（約 450 人）的提名，並且於每一界別不得少於一成（第一至五組各約 20 票，第六組約 50 票）提名，方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每個提名委員只能公開和記名提名一名候選人。
- 於現任特首屆滿前四個月進行普選，新特首將由所有合資格，並且作登記的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秘密投票產生。
- 如出現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仍須進行投票，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選票認可之後，方提交中央任命。如候選人未能得過半數選票，選舉作廢，於兩個月之內從新提名再選，直至選出為止。
- 如多名候選人當中，無人得到投票選民的過半選票，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須於兩個星期之內進行第二輪選舉，當中得過半數選票者勝，提交中央任命。

高寶齡女士

30.8.2006

- 由 1600 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
- 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必須獲得 50 位或以上的提名委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員會委員提名，其中必須包括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才可成為參選人。

- 參選人要進行預選，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位參選人。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舉，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獲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並交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陳振彬先生	3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根據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但人數方面需要增加。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各 200 人）共 800 人組成，四個界別可以保留，但每個界別人數應要增加，合理的數目為 300 人，即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加為共 1200 人。</li> <li>• 如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至 1200 人，每名候選人應需得到最少 240 名（即 20%）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li> <li>•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 <li>• 每名候選人的總提名人數應設上限，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的一半。</li> <li>• 在行政主導原則下，行政長官獲得過半投票票數而當選，至為重要：</li> </ul>

#### 方案一：

先將最少票數的候選人剔除，安排選民再就餘下的候選人作出投票，經過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最後一輪只剩兩名候選人，在這輪勝出的候選人會是得到過半的選民票數支持，成為行政長官。

方案二：

李永達議員

9.2006

- 規限最後給全港選民投票的時候選人數目，名單上只有得到最多提名委員支持的兩位，勝出的候選人，便會是得到過半投票票數支持。

施展熊先生

5.9.2006

-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訂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只需 5 名立法會議員即可提名一人參選。

- 提名委員會，若從「基本法」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至  
「按民主程序提名」應該是二  
道門檻：

第一道門檻的設計是為接納「廣泛代表性」的人士進入提名委員會並以委員個人名義為有志參選者提名。

第二道門檻則是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名「正式」候選人。在若干名按規定獲得足夠提名委員名額推薦的獲提名人士中，經全體委員「按民主程序」進行可稱

提交意見的委員意見書日期意見撮要<sup>註</sup>

為「否決」信任的投票，委員可以在提名人士名單中對任何自己不信任者劃上「否決」標誌，獲提名者凡遭 50% 以上委員「否決」者，將自動失去參選資格。

田北俊議員

8.9.2006

- 只要在合適的相關條件配合下，包括做好政治配套工作，2012 年未嘗不是一個最早實行普選特首的日子。

- 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之前，必須先行理順行政立法之間的合作關係，而組成執政聯盟，確保政府的政令在立法會內，經常取得足夠的支持。

黃英豪先生

14.9.2006

- 第一次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可考慮按照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模式，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在 800 人不變。

- 有些行業的構成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但調整不能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大原則，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各佔四分之一。

- 提名委員會運作可分為兩個階段：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第一階段：有意參選者首先應得到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的聯署支持，每大界別至少要有 25 名以上的提名委員支持，方能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而每個提名委員最多可以支持 8 位人士。

第二階段：由 800 名提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應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規定候選人最多為 3 人，提名委員將根據參選人數量的多少來決定投多少票，最多投 3 張票。

- 如果有 3 位以上的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3 票，提名 3 人；如果只有 3 位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2 票；票數過半(即超過 400 票以上者)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如果只有 2 位參選人，提名委員應進行如上述投票後再產生候選人。如果只有 1 個參選人，也必須進行上述程序由提名委員進行信任投票，不可以「自動當選」。

周君倩女士

18.9.2006

- 以首三屆普選特首為試行期，在普選第三屆特首後，作出檢討並制定長遠的選舉辦法。
- 在試行期，普選行政長官的產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生辦法可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選舉委員會變換為提名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不變。

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予以提高至 20%。

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多過二位，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經兩輪投票選出。

第二階段

原有的四個組別予以保留，但增設第五組直選委員(200人)，由港九各區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選民只可選擇在第一組至第五組，其合資格的一組投票。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

候選人需在每一組別得到不少於 20%的委員提名。所需的 20%提名其中不少於 10%為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的提名。

投票方法與第一階段相同。

第三階段

在第五組(直選委員)由 200 人增至 400 人。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梁美芬博士

22.9.2006

• 提名及投票方式與第二階段相同。

• 在第三屆普選行政長官過後，整個選舉制度應進行檢討。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增至1600個，以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方法作參考，保持原有4個組別，每個組別可產生多一倍的代表由選舉或協商產生。

• 提名委員會以後可再進一步擴大至全民普選產生。

• 參選人必須最少取得300個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由全港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香港的選舉辦事處在所有候選人獲得足夠的提名票後，先把所有候選人的名字交給中央，由中央直接管轄部門即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

• 候選人資格一經認定後，便可全面放開普選。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中央可順利任命。

施展熊先生

3.10.2006

• 把初步篩選具治港能力和愛國人士參選的機制放在提名委員會，看來是香港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為 1200 人。</li> <li>• 提名方式分二步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提名委員以一人提名一位準候選人的方式提名，準候選人最少需獲得 150 位提名委員支持 (12.5%)。</li> <li>(2) 在準候選人產生後，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運用否決權，否決認為不符合具治港能力和愛國條件的準候選人資格，凡遭半數委員或以上否決的準候選人將自動失去候選人身份。</li> </ol> </li> </ul>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由 800 – 1600 人組成。</li> <li>• 提名門檻應為委員人數的 12.5% 至 25%。</li> <li>• 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li> <li>• 投票方式應採用簡單多數制。</li> </ul>
李大壯先生	23.1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先應對特區政府 2005 年的政改方案達成共識。在這個基礎上，對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規模加以擴大，可考慮以目前的</li> </ul>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800 位委員加上所有區議員和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為基本主體，再適當吸收一些之前未能兼顧的界別人士，最終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數不超過 1,600 人。

梁美芬博士

23.11.2006

- 選舉委員會只是一種過渡性安排，通過實際運作並加以完善，它可以最終在特首普選時轉變為提名委員會。
- 若一些候選人在香港全民普選後中央才拒絕委任，對中央及香港的政治風險都會很大。
- 一個直接能讓中央有份參與候選人的選拔方案，可能是更簡單明快。
- 由中央政府部門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若太直接的話，可考慮成立另外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選定及組成均可再作斟酌，不排除任何方案及有港人參與。
- 委員會的工作主要負責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但這個委員會人數不宜多；委員會的角色不是提名，而只作資格認定。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htm](http://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htm))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  
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於去年九月開展了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文件 CSD/GC/8/2006)，並於去年十一月的會議上，進一步探討有關議題(文件 CSD/GC/10/2006)。本文件旨在綜合委員過去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提出的意見，讓委員能更聚焦地作深入探討，進一步收窄分歧。

2.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更新了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及最近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進展

3. 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委員過去集中討論以下三個主要方案：

- (i)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
- (ii) 除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外，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及
- (iii) 兩院制。

4. 於去年 11 月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不再繼續討論兩院制作為普選模式的方案，主要原因包括：

- (i) 要推行兩院制，涉及的過程複雜，除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更可能須修訂主體條文；
- (ii) 如有兩層議會架構，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案須同時獲兩院通過，會進一步增加通過法案/議案的難度，對政府整體運作和公共行政效率未必有幫助；及
- (iii) 若這只是一個過渡安排，政治上不值得花太多精力；但若這是一個最終模式，卻又未必符合普選的原則。

5. 不過，委員就以下議題仍未形成主流意見：

- (i) 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及
- (ii) 應否在達至最終普選前，先作過渡安排。若認為應先作過渡安排，應採取何種模式。

### 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6. 委員就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有詳盡的討論；但仍然存在重大分歧。

7. 有委員認為，在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時，應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就此，委員提出的具體方案包括：

- (i)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透過全港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這方案能讓全港市民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及

- (ii) 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對的議席數目。這方案將有助政黨發展。

8. 然而，部分委員對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有保留，主要原因是在《基本法》附件層面改變選舉制度，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在現階段是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反之，他們認為值得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原因包括：

- (i)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發揮重要作用，尤其能把工商界和專業界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立法會有關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是有貢獻的；
- (ii) 功能界別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iii) 若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社會必然會有反對聲音，難以達成共識。

9. 部分委員提出，立法會在實行普選時也應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等”選舉的原則。委員就在達至普選時如何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討論了不同方案：

- (i) 把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只要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議員，便應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然而，有委員認為按這類方案，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相差將很大，以致每張選票的“票值”

並不平等。但也有委員認為，以地區選舉為基礎的普選，也不可能每張選票的“票值”是均等的。

- (ii) 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多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這可確保候選人不會只顧及界別利益，而會同時爭取市民支持，這符合普選及“均衡參與”兩項原則，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這方案須進一步研究，例如，若每名選民可在分區直選投一票，以及就三十個功能界別議席投票，即一人可投三十一票，投票制度對選民來說可能會太過複雜。此外，建議會限制選民的提名權，不算是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 (iii) 把一半議席改為“職能直選”議席，即這些議席的參選資格以職業劃分，然後以普選產生。

10. 不過，支持盡快廢除功能界別的委員認為，任何給予功能界別特別的提名權或投票權的選舉制度，都不符合普選的原則。

### 在達至最終普選前的過渡安排

11. 儘管委員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持不同意見，但都認同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正視一個政治現實，就是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中，有三十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12. 在上述的前提下，委員積極探討了應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使有關安排能較易為中央及香港內部的一些人士接受。有委員提出，要就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建議進行討論，先決條件是要訂立一個過渡時間表。亦有委員認為值得研究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但過渡時間不能太長，尤其是若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話，這會影響立法會的認受性，從而減低其對行政機關的制衡能力。

13. 委員就過渡安排提出的具體方案包括：

- (i) 在全面取消功能界別前，先引入改革，包括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 (ii) 議席分別由分區直選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
- (iii) 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就應先取消哪些界別議席的問題，將會引起爭議，不易解決，亦因此有關建議未必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iv) 增加地區議席相對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例如，可考慮增加地方直選議席數目，而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維持不變。此外，亦有委員提出可參考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總結

14. 總的而言，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委員普遍認同在達至普選時，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否則將與《基本法》普選目標相違背。

15. 為進一步收窄分歧，我們建議委員總結過去的討論，並繼續探討以下的議題：

- (a) 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及具體的普選模式；
- (b) 應否在達至最終普選前，先作過渡安排。若認為應先作過渡安排，應採取何種模式。

政制事務局  
2007年1月

## 附件一

###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摘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 30 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li><li>• 第二階段：將 30 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li><li>• 最後階段：全部 90 個議席作全面普選。</li></ul>
香港公民協會	12.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li><li>•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li><li>•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li></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四十五條關注組	28.1.2004	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多不勝數，最終導致特區政府與民意脫節。須向中央政府反映，容許實行普選會帶來的正面效果。
前綫	29.1.2004	《基本法》對有關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已經有具體及詳細的闡釋。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主動力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而每一大選區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iii) 30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

25.5.2004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60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30區，共30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li> </ul>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li> <li>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li> </ul>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21.10.2004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楊艾文博士	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li> <li>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3.3.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li> </ul>
自由黨	31.5.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全面直選方能達至均衡參與，才是循序漸進的方針。</li> <li>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li> <li>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li> </ul>
民建聯	31.5.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li> </ul>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19.8.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li> <li>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li> </ul>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 當兩院出現意見分歧時，可讓第二議院有權延遲法案和議案、成立兩院聯合委員會、或讓法案和議案在兩院來回討論，直至達成協議。
- 採用兩院制可使香港循序漸進地在民主路上踏出一大步。
- 鼓勵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利，但應該提出中途方案，逐步增加議會民意基礎，並限制功能團體議員的政治權。
- 在某種過渡安排，建議於 2012 年民選的議席由現在的 30 席增加至 40 席，而功能團體議席應該維持不變。
- 立法會的決議程序可向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是廢除分組點票，二是重定功能組別的政治角色，參考兩院制的方法，由功能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	--------------	-------------

- 組別擔任「上議院」的角色，通過延遲法案的權力制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下議院」。
- 若兩院制繼續發展下去，功能團體經過某些改革，例如取消某些蚊型的功能組別，上議院需要增加由普選產生的議員和一些委任的議員。預期第二議院中的功能議席應逐漸被直選議席取代，實現全面議會普選。
  - 有關立法會的結構改革：
    - 選擇一  
按比例地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成員。
    - 選擇二  
採納兩院制，並建立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下議院。
    - 選擇三  
改革功能組別，包括：(1)擴大功能組別內選民的投票權；(2)有某些功能組別只有公司內的高層職員才有投票權。應擴大這些組別的選民基礎；(3)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尤其是一些在立法會內沒有足夠聲音的組別，如婦女界別、少數族裔界別及青年團體界別等。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選擇四

廢除功能組別。當兩院制被採納的話，現在立法會中的既得利益團體可能接受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

#### 選擇五

維持現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但全面直選所有功能組別，即維持現有地區直選中的 30 席，但使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選舉更為民主化。這代表那些功能組別的團體可以提名代表參加地區性的直選。在提名過程完成後，功能組別候選人將在地區選舉中直接競逐。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將有兩票，一票投給地區直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投給投票人所屬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基本法中規定全面普選立法會將可按此方法得以實現。在維持功能界別的同時，亦可以使選舉方法更為民主。

- 有關兩院制，不需要視為民主化的最終過程。它可以是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若推行兩院制，可考慮以下結構改革：

#### 選擇一

有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下議院)和一個有 60 席的上議院。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上議院的組成方法：(1)包含現有的功能組別和一些新組別，如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等。此外，可在現有功能組別中增加一些席位，如勞工界等；(2)上議院中不單可包括功能組別成員，更可讓全國人大港區委員、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香港的政治人物加入。

### 選擇二

建立一個由現有和新加入的功能組別組成但規模較少(30 席)的上議院，和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所產生的下議院。

香港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代表 16.8.2006

- 兩院制在香港並非沒有可取之處。上議員的實際構成可以按照當地的情況來調節，但當中的原意是保護一些根本利益受損的弱勢社群(而非既得利益者)，所以把現時的功能組別原封不動放進上議院是不可行的。

- 選舉辦法

### 下議院

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可重新考慮選區的劃分，及適當增加各區議席。

保留比例代表制，更可採取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讓選民不需

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受政黨決定的名單排名左右。

### 上議院

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上議院的議員，或以全港性選舉選出，亦可加入一些基層界別的席位。

- 兩院的職能：上議院的權力及人數必須比下議院少。
- 如果經過充分討論後，兩院制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那麼全面直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及恢復立法機關的正常職能，亦是可取和事在必行的。
-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實踐《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

民建聯  
(民建聯對  
2006/07年施政報  
告的期望)

18.8.2006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2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積極創造發展政制的條件，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的認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li> <li>•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li> <li>•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li> </ul>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2006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盡快推行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li> <li>•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擴大可以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期望)	3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li> </ul>
民主黨 (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上提交的意見)	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採用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li> <li>反對以「兩院制」來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li> </ul>
葉劉淑儀女士	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均衡代表」和「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可透過香港特區採納混合制而得以維持。</li> <li>混合制是指立法會議席劃分為兩大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區選區的多議席可如目前般透過地區選舉產生，席位由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li> </ol> </li> </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p>2) 每一選民可投兩票：一票給予地區直選，另一票給予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在兩個類別中，每一政黨的當選人數目，將視乎投給政黨名單上候選人的票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種可稱為「均衡地區政黨名單」制的混合制，會有利於兩類候選人參選；一類候選人著眼於代表地區選區的區域利益，另一類著眼於較全面的全港議題。</li> </ul>
思匯政策研究所	21.1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功能界別原有的模式可能會令公眾更添疑慮，擔心現有政治制度有欠公平，偏袒個別群體，尤其是商界利益。</li> <li>有論者已提出兩院制，認為這可能是向前邁進的其中一個解決方案。相信這個想法仍未獲充分探討。</li> <li>假如港府願意向港人坦承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而且顯示出真正開放地檢討可以如何改善功能界別制度，有關憲制發展的討論將可望向前推進。</li> </ul>
九龍社團聯會	4.12.2006	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吸取經驗和啟示，再處理立法會普選，才是實事求是的穩健做法。

## 附件二

###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張炳良博士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5)	27.1.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li><li>(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li><li>(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均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li></ul></li><li>•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li></ul>

<u>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KY SHAW先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8)	14.2.2000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4)	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功能界別。</li> <li>•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li> </ul>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7)	12.11.2005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20)	1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li> <li>•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li> </ul>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  
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附件三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譚惠珠女士	2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除了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實行「兩院制」外，亦可考慮在推行立法會普選時，把一些議席撥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由直選產生的議員。</li><li>在這模式下可保留現時分組點票的制度。</li></ul>
李卓人議員	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盡快廢除功能組別選舉制度。</li><li>在未廢除功能組別選舉之前，政府應引入下列兩項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將公司票或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將勞工界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所有註冊職工會的會員）；及</li><li>(b) 檢討競爭偏低的功能組別的存廢 — 考慮廢除這些組別或與其他組別合併。</li></ul></li></ul>
梁美芬博士	16.1.2006	<p>在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的中間過程中，可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li></ul>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

(b)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c) 若減少功能界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

石禮謙議員

19.1.2006

- 依照政治現實，取消功能團體將難以實現和建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
- 兩院制的設計若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解決棘手的政制設計原則問題，就有研究及考慮的價值。
- 倘若將來立法會採用兩院制，如果由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組成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第二院，部分功能團體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就擴大選民基礎方面作適當改變，例如，具備專業資格的專業界及從事相關行業達到一定年期者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另外，對現有公司票的投票機制應予保留，以保障投資者的發言權。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 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時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

劉迺強先生

1.3.2006

- 根據循序漸進這政制發展原則，某種過渡性安排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時下議論得最多是兩院制。
- 兩院制方案，是正面承認香港某些利益，包括中央在港的利益，需要得到長期特殊保障，兩院制將會長久存在。因此，上議院會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有較廣泛的否決權，起碼包括政制改革和中央特區關係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

李永達議員

5.2006

- 為了達到最終立法會全部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上議院議席分別由不同功能組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這樣一來，大有可能毋須修改《基本法》。
- 現時立法會內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 建議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有關選區分界的準則，在建議方案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

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 除了人口基數外，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會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界及地方選區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 有關投票制度，在建議方案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陳振彬先生

26.5.2006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

-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可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因為區議會是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
-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

石禮謙議員

22.9.2006

- 未來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保留全體議員一半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員。
- 功能界別議員的具體產生辦法應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再交由普選產生。獲得候選人資格至少應得到 30% 業界選民的支持。
- 反對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因為將無法落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 落實普選後功能組別所推舉的候選人仍需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保留公司及團體的投票資格可使所推舉的候選人更具認受性，真正代表業界。
- 由於屆時功能組別議員亦由普選產生，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並無實際意義，相反在資格界定方面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對此不表認同。

譚惠珠女士

22.9.2006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 50% 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提名權，向普選發展。

梁美芬博士、鄭國漢教授

22.9.2006

- 在現有的基礎上，保留現行的立法會內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各半的比例或按比例增加；但原有的功能組別的 30 席則另行建會。
- 利用「一會兩組」的概念，使功能組別與普選組別分別點票表決法例，正式將兩組分家。
- 以“普選”的方法去選出來的“功能組”議員，不但遵照《基本法》說明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規定，也能照顧到業界和各階層的利益。

• 功能組別：

第一階段

(1) 擴大選民基數及組別

只要候選人出自業界的原則確定下來後，可由全部合格選民通過“選區”選舉辦法，或通過用一張候選人名單當作選票由選民在每個功能團體的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

(2)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

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3) 增加功能組別

若功能界別不能循序漸減，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曾經建議過的新增組別包括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可增加一個綜合界別，讓所有其他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歸類到該界別。

第二階段

讓所有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組別投票(即選民可有一票投直選，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註

另外亦在所有功能組別中投票)。

### 第三階段

在條件成熟後，才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議席，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余國春先生                  27.9.2006                  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保留功能團體，並鞏固其角色和作用。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 立法會由地區直選議席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的議席組成，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有一定的穩定性，讓具經驗及能力的議會領袖在過渡過程可繼續參與。
- 須仔細研究兩院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註：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htm](http://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